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5131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非訟代理人 林楷閔

債 務 人 黃哲偉即黃凱佑之繼承人

黃志豪即黃凱佑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凱佑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參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